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24	1,61,70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48,123,0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天马 A	股票代码		000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正 会秘书 证券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冰峡 胡茜		胡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传真	0755-86225772		0755-86225772		
电话	0755-86225886		0755-26094882		
电子信箱	sztmzq@tianma.cn		sztmzq@tianr	m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7年,公司聚焦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消费品市场和以车载、医疗、POS、HMI等为代表的专业显示市场,并积极布局智能家居、智能穿戴、AR/VR、无人机、充电桩等新兴市场。公司经营管理的产业基地分布在深圳、上海、成都、武汉、厦门、日本等六地,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香港、台湾等主要发达国家与地区设有全球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支持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客制化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4,012,500,489.60	10,736,756,430.53	30.51%	10,530,002,7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204,315.62	569,177,393.37	41.82%	554,675,48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115,325.07	254,128,931.96	32.66%	28,810,50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203,382.00	980,606,988.61	95.92%	4,459,078,027.8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61	0.4062	41.83%	0.49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761	0.4062	41.83%	0.4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4.21%	1.52%	6.61%
	2017 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29,652,260,560.19	21,679,336,300.21	36.78%	21,628,692,2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4,797,146.66	13,758,959,516.58	5.20%	13,248,334,172.36

注:公司于2016年9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100%股权、有机发光公司60%股权。2018年1月18日,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2日上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2018年2月新增厦门天马和有机发光公司。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02,672,264.27	3,301,697,102.90	3,896,894,240.38	3,911,236,88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139,303.87	222,598,440.82	305,652,701.22	53,813,86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71,529.61	124,763,955.96	186,033,192.14	-89,453,35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880,681.86	798,126,088.86	1,430,247,659.79	624,710,315.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square 是 $\sqrt{}$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113 (含信用账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居主普通股 股东总数	86,035 (含信用账户, 截止至 2018 年 1月 31日)	优先股股东	一个	报告披露日前 月末表决权恢 优先股股东总	C)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次	东结情况	
股	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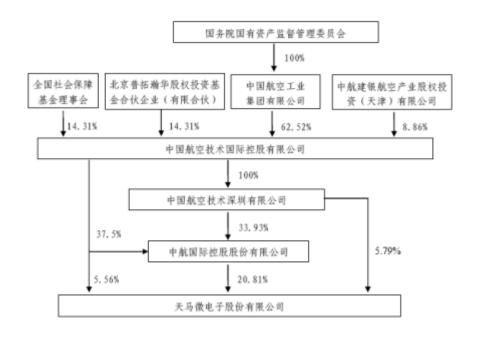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	有法人 有法人 有法人 有法人 有法人 有法人	20.81% 8.97% 5.79% 5.56% 3.13% 2.84%	291,567,326 125,677,831 81,075,304 77,895,877 43,912,470	0 0 0 0 0 0	-	0 0 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平安土化其全一平安组在一深圳平	有法人 有法人 有法人 有法人	5.79% 5.56% 3.13%	81,075,304 77,895,877	0	-	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 医安土化其全—平安组织—深圳平	有法人 有法人 有法人	5.56% 3.13%	77,895,877	0	-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	有法人	3.13%	, ,		-	0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	有法人		43,912,470	0		
平安士化基令—平安银行—深圳平	14.12.17	2.84%		U	质押	30,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			39,776,373	0	-	0
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IL	1.96%	27,474,751	0	-	0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	有法人	1.67%	23,342,100	0	-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保险产品	其他	0.96%	13,497,017	0	-	0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其他	0.94%	13,221,258	0	-	0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四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三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持有第一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5%的股份,第三名股东中国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3%,述三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十名股东未知和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大多。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名股东中航空技术深圳93%股份,上3分信息披露管,也未知是人。他未知是人。股东不存在关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报告期内,中航国际股份持有公司29,156.732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0.81%,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直接并通过下属公司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股份合计持有深天马32.1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的控股股东为航空工业,航空工业持有中航国际62.52%的股权。航空工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受国务院国资委最终控制。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全球低世代线面板产能供应紧缩,同时终端产品与技术升级对高端面板需求增加,使得中小尺寸面板市场供应结构性趋紧。在消费品市场,AMOLED产品与全面屏备受市场青睐——更多的终端客户希望采用AMOLED面板,带动AMOLED市场需求提升;2017年为全面屏元年,多家终端客户推出全面屏旗舰手机,全面屏在智能手机市场需求高涨。在专业显示市场,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其中,车载显示市场成长最为突出,并朝着彩色化、多屏化、触控一体化等方向发展。

面对市场机遇,公司聚焦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消费品市场和以车载、医疗、POS、HMI等为代表的专业显示市场,积极布局智能家居、智能穿戴、AR/VR、无人机、充电桩等新兴市场,并迅速布局AMOLED和全面屏等相关产品,抢占市场先机。2017年,公司LCD全面屏出货量居全球第一(数据来源:群智咨询);LTPS出货量稳步提升并在第四季度达到全球第一(数据来源:IHS)。今后随着公司LTPS继续发力、AMOLED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专业显示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将更好地形成面向高端消费品市场的LTPS、AMOLED产能和面向专业显示类、中端移动智能终端市场的a-Si的产业布局,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

经营方面,公司坚持"抓市场、强能力、优成本"的战略主题,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品质能力和组织能力,创建相对竞争优势,在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同时,实现业务稳定增长。为做到行业领先,积极在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探讨制定发展新举措;客户方面,紧跟行业主流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积极进入高端产品线;文化方面,公司坚持"激情、高效、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成为备受社会尊重和员工热爱的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13亿元,同比增长30.51%;实现净利润8.07亿元,同比增长41.82%。公司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电子元器件行业	13,781,407,100.20	884,448,385.63	20.60%	29.43%	151.17%	0.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 重大变化的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 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前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 (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 营》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无重大影响。

3、报表格式变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 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 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变更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